

# 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1	概 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5
6.2	公开方式 .....	15
7	其他 .....	17
8	诚信承诺.....	18

## 1 概 述

2019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实施,要求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3月10日,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danba.gov.cn/danba/c102345/202103/a0eb7743336847148efdcbbdd5d6be9.s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公示等3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网络公示平台为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danba.gov.cn/danba/c104625/202211/86b8a25bdbf74c379ec6389f5f1bc194.shtml>);报纸公示选择了当地公众熟知的《四川经济日报》,登报日期分别为11月3日、11月9日;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的张贴区域为工程影响涉及的巴底镇、巴旺乡、甲居镇、墨尔多山镇、章谷镇的公告栏。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dec.com/cn/international.aspx>)对《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

行了报批前公示。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充分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7 日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开始时间），网址为<http://www.danba.gov.cn/danba/c102345/202103/a0eb7743336847148efcdcbbdd5d6be9.s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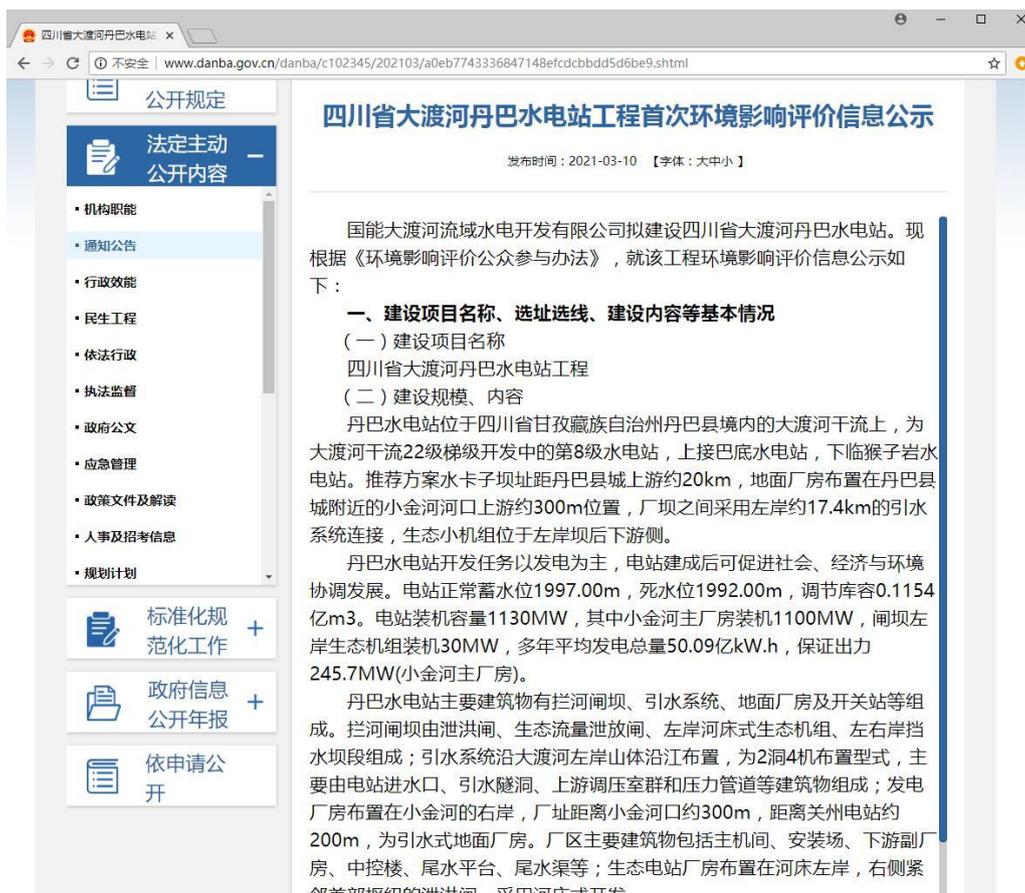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通过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示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2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丹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5日，网址为<http://www.danba.gov.cn/danba/c104625/202211/86b8a25bdbf74c379ec6389f5f1bc194.shtml>，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先后两次在《四川经济日报》上登报公开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四川经济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公开 2





### 3.2.3 张贴

2022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在工程影响涉及巴底镇、巴旺乡、甲居镇、墨尔多山镇、章谷镇的公告栏等场所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区域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所选张贴区域符合《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5日,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图3.2-4。



巴底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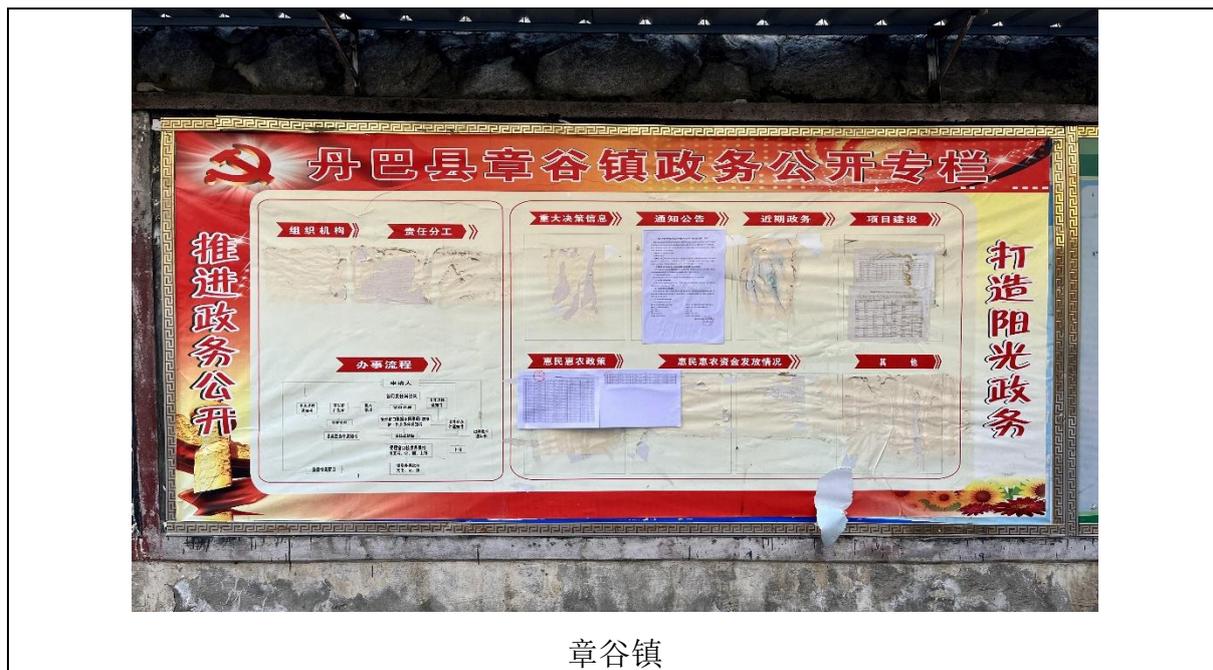
巴旺乡



甲居镇



墨尔多山镇



章谷镇

图 3.2-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对《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网络链接：<https://www.hdec.com/cn/international.aspx>

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档案室，以备查阅。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7日

